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經電子業務系統申請簽發香港執照

致：船東、船長、代理人和海員工會

概要

本文旨在告知船東、船長、代理人和海員工會，現已可經海事處網站申請簽發香港執照予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

1. 海事處已在網站推出一項新服務，容許經電子業務系統於網上申請簽發香港執照。未有電子業務系統戶口的船公司如欲通過互聯網提交簽發香港執照的申請，須先註冊成為電子業務系統用戶（<http://ebs.mardep.gov.hk>），取得登入所需的資料。現有電子業務系統用戶如欲在網上申請簽發香港執照，則須提交申請表格，把此項電子業務系統新服務列入用戶資料。
2. “簽發香港執照指南及批註指引”（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_gl4c.pdf）及電子業務系統網頁所載指引就網上申請程序提供進一步資料。海事處鼓勵船公司使用此項電子業務系統服務，以加快執照申請流程。如對本文內容有疑問，請聯絡海員發證組高級驗船主任（電話：(852) 2852 4368；傳真：(852) 2541 6754；電郵：sscrt@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1年3月3日